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31057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
195號

承辦人：王鈺涵

電 話：03-5912706

電子信箱：SIRDPO@itri.org.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09日

發文字號：工研經字第10700038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1070003867A0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英國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trategy, BEIS)107年度「台英創新產業研究人員移地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敬請 轉知所屬人員知照。

說明：修正作業要點第十點之簽約對象。

正本：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科技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



裝
訂
線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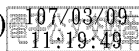


訂

線

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中山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中華民國空軍軍官學校、國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醫學院、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陸軍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北基督學院

副本：英國在台辦事處(含附件)



英國在台辦事處宣布台英創新產業研究人員移地研究計畫

作業要點

20180307 修正



英國在台辦事處為了加強台英雙方之產業、大學與研究中心的研發交流，特別選定(但非限定)五大領域，包括生命科學(life science)、先進製造(advanced manufacturing)、綠色能源(clean energy)、數位經濟(digital economy)和太空科學(space)等，成立台英創新產業研究人員移地研究計畫辦公室(簡稱本計畫辦公室)，補助台灣研究人員赴英國大學院校、公立研究機構、創新中心(Catapult Centers)進行短期研究。



- 一、本要點所稱研究，指從事專題性研究，或者針對特定主題進行先期探索，以利日後雙方更深度合作。
- 二、台灣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含中央研究院、經濟部、科技部所屬研究型法人(以下簡稱推薦機構)，為了增進台英雙方在選定領域之研究交流，利用雙方各自優勢互利互惠，提升選定領域之研發成果，得推薦適當人選，經審定後，補助其赴英國短期研究。
- 三、研究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推薦機構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研究或技術人員。
 - (二) 申請期間居住於台灣之居民。
- 五、補助期間：二週至十二個月。
- 六、補助額度
 - (一) 原則上，研究人員於移地研究期間所衍生費用，經檢具證明單據後，本計畫辦公室補助百分之五十，另百分之五十費用將由推薦機構負擔(附件一)。
 - (二) 英國在台辦事處根據審查結果，得擇優給予一件或兩件特別推薦之研究計畫高於百分之五十之補助，但補助上限以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 七、申請程序
 - (一) 由推薦機構遴選適當人員以公文方式向本計畫辦公室推薦，並於公文中載明該機構願負擔該員移地研究期間所衍生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二) 被推薦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1. 任職機構同意書(附件二)
 2. 海外研究計畫書，內容須包含(附件三):
 - (1) 海外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
 - (2) 申請人近五年內參與研究、工作與國際活動之經驗及成果(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受表揚、獲獎紀錄及參與之台灣、國際活動內容等)

- (3) 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
- (4) 台灣服務機構和英國接收機構在該領域之適切性
- (5) 研究對於台英雙方技術互補性、對台英雙方於該領域發展的貢獻
- (6) 預期完成工作、具體成果及未來於該領域發展之關係
- (7) 經費分配需求
- (8) 需提供英國研究機構之接受信函，其中英國機構針對研究計畫之推薦為必填項目，且須由推薦信填寫人員負責填寫。(附件四)



(三) 受理申請期間及程序：

1. 第一梯次徵選自即日起至四月三十日間接受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備齊紙本資料一式五份(以郵戳為憑)，併同電子檔光碟一份，寄送至「移地研究計畫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2. 第二梯次徵選將視第一階段徵選結果來決定是否辦理。若需辦理，將於一〇七年六月一日起於英國在台辦事處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britishofficetaipei/>)公告詳細內容。

八、審查原則

(一) 書面審查

1. 以申請人過去表現、發展潛力、執行計畫能力、研究主題、英國研究機構之適切性等為評審基準，由本計畫辦公室委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
2. 書面審查之評分項目及占分比例如下：
 - (1) 申請人之訓練背景、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參與國際活動經驗及執行計畫能力。
 - (2) 本身服務機構與英國研究機構於該領域之學術聲譽及適切性。
 - (3) 研究計畫(含主題、結構與文字、架構及方法、問題分析等)完整性與可行性。
 - (4) 研究計畫對台英雙方技術互補性，以及對台英雙方於該領域發展的貢獻。
 - (5) 前述四項目占分比率依序為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三十。
3. 書審結果公告日將於五月中旬前於英國在台辦事處之粉絲專頁揭露，申請者將於公告日之後接到本計畫辦公室之電話以及電子郵件通知，告知是否可進入面試審查，以及面試之時間與地點。

(二) 面試審查

1. 面試得依研究領域與應試人數，安排分組進行；未參加面試或者面試報到逾時者，不予錄取。
2. 面試以個別面談方式辦理，評分項目及占分比例如下：
 - (1) 言辭與表達(包括思考與反應、語言表達能力、邏輯概念等)。(百分之四十)



- (2) 專業知識(包括研究計畫了解程度、專業知能、研究領域之新觀念等)。(百分之四十)
- (3) 個人見解(包括時事問題、研究主題對台英雙方經濟發展之貢獻等)。(百分之二十)

3. 應試人應準備事項：

- (1) 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攜帶台灣之護照或身分證至指定地點報到。
- (2) 面試時間以二十五分鐘為原則，面試委員得視面試進行情況調整。申請人須使用英語，以十分鐘簡報個人簡歷、研究計畫與移地研究對未來台英合作之規劃與期許，再進行詢答。

九、審查結果公告

經本計畫辦公室針對第一梯次結果進行審核後，將於一〇七年六月一日以前以電話以及電子郵件通知參與面試之申請者最終申請結果，並同步於一〇七年六月一日於英國在台辦事處粉絲專頁公告是否舉辦第二階段徵選。

十、核定通過後推薦機構及受補助人應辦理事項

推薦機構應自本計畫辦公室核定日起，與本計畫辦公室先行簽訂合約書(依本計畫辦公室格式)始得請領補助，並於下述期限內完成相關手續，逾期視同放棄補助：

- (一) 第一梯次獲選人員原則上應於獲得通知後半年內抵達英國之研究機構，若有特殊原因需較長時間，可與本計畫辦公室連繫，然最終原則要求移地研究人員必須於一〇八年三月三十日之前完成研究並歸返台灣，另至遲於出發前需與台灣推薦機構簽約並向本計畫辦公室完成報備。
- (二) 若有舉辦第二梯次徵選，則第二梯次獲選人員須遵從之規則同第一梯次獲選人員。
- (三) 補助費用以核定研究期間為限，並自本計畫辦公室與推薦機構簽約後出發之日起算。

十一、研究人員補助費用之撥付及結報，應依本計畫辦公室指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一) 受補助人須於補助期滿一個月內併同台灣護照基本資料頁及補助期間蓋有台灣入出境日期戳記頁之影本傳真至本計畫辦公室備查，戳記若有缺漏或模糊不可辨識者，須上傳內政部入出境及移民署出具之補助期間入出境日期證明。
- (二) 受補助人最遲須於補助期滿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循英國在台辦事處指定審核程序，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計畫辦公室辦理核銷備查：
 1. 受補助人依規定備妥各符合項目之支出憑證電子掃描檔。
 2. 與推薦機構簽訂完妥之合約書電子掃描檔。

十二、研究人員應注意事項

(一) 研究人員變更計畫之限制：

經英國在台辦事處審定之研究人員，其研究計畫非經推薦機構報經英國在台辦事處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國家、補

助標準地區、提前終止研究或研究中途離職等。

(二) 受補助人領取本補助經費之研究成果，在國際會議、學術期刊等發表者，應於論文之致謝章節加註英國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trategy, BEIS)及台英產業研究人員移地研究計畫之名稱。

(三) 研究人員繳交書面報告注意事項：

1. 移地研究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須在移地研究時間到達一半時繳交期中報告一份，未滿六個月者免繳期中報告(附件五)。
2. 期末報告需於研究期滿一個月內以電子檔方式繳交。期末報告中由英國研究單位填寫之自評表要確實簽名，才有效力(附件六)。

(四) 受補助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喪失原有受補助人資格，並應返還已領取之補助經費：

1. 所附資料(含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不符合規定。
2. 英國在台辦事處要求推薦機構提供申請文件正本驗核時，受補助人未配合辦理。
3. 未經英國在台辦事處同意逕自變更研究國家、研究機構或未經推薦機構同意任意變更研究主題。
4. 觸犯刑案經台灣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遭遣送回台灣。
5. 於領取本經費期間，有違反英國與台灣法令或嚴重損及英國與台灣利益之言行。

(五) 受補助人到英國研究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執行、處理中者，停止其受獎資格，已領取補助公費者，應返還已領公費，受補助人須於原核定之離開台灣期限內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本計畫辦公室申請恢復資格，逾期喪失錄取資格。

(六) 受補助人於領受補助經費期間所涉與其他機構之權利義務需自行負責(如兵役或服務義務等)。

(七) 受補助人海外研究之補助，自申請至結案期間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推薦機構應負責督導，本要點未盡事宜，推薦機構得自訂管理規則，遇有受補助人違反規定者，推薦機構應負責補助經費之追償與繳回本計畫辦公室。

十三、 本計畫辦公室的聯絡資訊：

(一) 「移地研究計畫辦公室」地址：

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10 館 205 室 移地研究辦公室收

(二) 電子郵件信箱：SIRDPO@itri.org.tw

(三) 辦公室連繫電話：03-5912706，王鈺涵小姐。